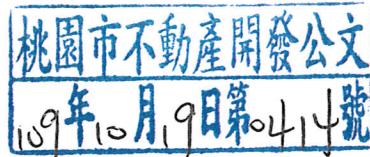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晉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
電子信箱：100191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90243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- (一)民國10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辦理。
- (二)民國109年10月26日下午2時整假大園區公所2樓綜合會議室辦理。
- (三)民國109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。
- (四)民國109年10月30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。
- (五)民國109年11月2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辦理。
- (六)民國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辦理。

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4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」，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都市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、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、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舉辦 6 場說明會(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詳附表)；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 額溫 37.5℃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- 三、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。
- 四、 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。(03-3322101#5101 林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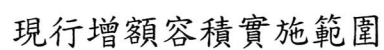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9 年 10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表

場次	場站	行政區	時間	說明會地點
1	A10、G13、 G13a、G14	蘆竹區	109 年 10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整	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 (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)
2	A17、A18、 G31	大園區	109 年 10 月 26 日 下午 2 時整	大園區公所 2 樓綜合會議室 (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)
3	A18、A19、 A20、A21、 A22、A23	中壢區	109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整	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)
4	A23	平鎮區	109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整	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)
5	G06、G07、 G08、G09、 G10、G11、 G12	桃園區	109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10 時整	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)
6	G01、G02、 G04、G05、 G06	八德區	109 年 11 月 2 日 下午 2 時整	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)



現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